

证券代码：839263

证券简称：宁轮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10:00 时。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李俭、濮方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栖霞大道 18 号 02 栋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提名刘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 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大道18号02幢9号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叶晶，电话：025-85566173，联系
传真：025-86911264，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18号

02 幢 9 号，邮政编码：21002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